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一拖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依据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拖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